**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XQZC2023-080**

**采 购 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 2](#_Toc125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_Toc3267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8918)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4](#_Toc294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820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0484)

[第七章 附表 33](#_Toc527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

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长春新区教育局委托，代理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现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征求意见。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90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2023年12月08日，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专家论证会在长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在会议期间专家针对项目所采购的内容进行论证。为保证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正常进行工作。论证专家同意拟采购长春市十一高中的管理团队，并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长春市十一高中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666号

三、公示期限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能够提供并且愿意提供本公告拟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或异议，并同时抄送财政部门。申请或异议中随时能够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相关具体资料，并确保本公司及财政部门能够在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收到。超过规定期限提交的申请或异议，将不予接收。在公示期内，没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或异议，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有供应商响应了上述要求，我公司将协调采购人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将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 其他补充事宜

论证专家名单：徐丹 陈晓杰 卢艳丽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电话：0431-81337321

2.财政部门

监督单位：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电话：0431-81335709

3.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三期7#楼1107号

联系电话：0431-80549433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致：长春市十一高中

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XQZC2023-080文件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长春新区教育局，欢迎贵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谈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二、项目名称：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三、拟采购的服务的内容及说明：

1.采购内容：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2.采购预算：900万元；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质量标准：优质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报名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该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整个招标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时所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作为唯一联系方式，请务必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六、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17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八、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0431-81337321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三期7#楼1107号

联系人：石工

电话：0431-80549433

监督部门：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33570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新区教育局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0431-8133732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三期7#楼1107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431-80549433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QZC2023-080 |
| 4 | 项目地点 | 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中心学校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项目内容 | 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
| 8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9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17开标室。 |
| 15 | 采购预算 | ￥：900万元  （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
| 16 | 付款方式 | 按中标价格支付供应商委托管理教学服务费，采取年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日期，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全部中标服务费。 |
| 19 | 其它 | 采购公示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为准。 |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长春新区教育局委托，长春新区教育局西营城中心学校委托管理教学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公示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谈判文件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卖方”系指出售货物的单位——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货物”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及相配套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指导安装、相关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详见符合性评审。

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 5．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谈判准备、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谈判文件说明**

### 6.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响应文件格式。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7.2除在谈判文件的“采购货物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严格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9.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响应文件不得漏项，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应在填写材料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时注明材料的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对每种规格的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缴纳。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

11.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约。

### 12.投标有效期

12.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3.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格式规定签署。

13.4 开标前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此项目不适用）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并按附件格式标记。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4.2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做一份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谈判地点。

15.2 招标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15.3 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修改和撤消

16.1 谈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在5日内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否则撤销无效。

16.4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开标、评标****及中标通知**

### 17.开标

17.1 招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机构主持，买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7.3 开标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不予受理：

17.3.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行评标。

18.2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在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审查表），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等。

18.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谈判货物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超过预算价格的；
7. 未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9.投标的澄清

19.1 招标机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0.评标

20.1谈判小组首先对投标企业进行评审，确定具有完备投标资格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附表）

20.2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中标通知

22.1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2.2当中标人按第23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并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 23.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学校概况：**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中心学校为长春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西营城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8%90%A5%E5%9F%8E%E9%95%87/266203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中心学校地处[九台市西营城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D%E5%8F%B0%E5%B8%82%E8%A5%BF%E8%90%A5%E5%9F%8E%E9%95%87/39004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腹地，是一所成立于1958年的有着优秀传统的学校。

学校位于长春市九台区港城大街九台六中西南侧约30米。

**采购要求：**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长春新区拟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知名高校对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中心学校进行委托管理，并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提出以下要求：

1.具有省内外知名的品牌优势，能迅速提高学校的认可度。

2.有先进的教育思想、理念与实践经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3.选派经验丰富、教育思想成熟、实践能力强的管理团队。

4.指导学校学科建设、课堂教学、校本研修等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及科研能力。

5.培养学生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学习质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文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评定 （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项目地点：

3、质量要求：

二、服务周期

三、合同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造成项目无法继续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该采购项目，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部门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以上内容为合同通用条款，其它具体详细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专用条款签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中不得有歧视、不公平等条款，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标准 |  |

**注：**

**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综合总价，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制作、安装、运输、人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印刷体及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无需填写此表，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公司类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简介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吉林省博智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 \t "_blank)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9.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服务目标 | 偏差 |
| 服务内容 | 指标要求 | 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审依据的文件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审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审依据的文件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 第七章 附表

**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 信誉 | 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周期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